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 <u>諮商或輔導辦法</u>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諮輔辦法）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級學校）。	一、增訂第一項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 <u>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u> <u>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以下簡稱受輔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學生。	為使學校於認定重大違規事件有時有所依循，考量尚有其他不及記大過之行為，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需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之服務及避免單一教師認定，須透過多元之人員參與，進行是否需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認定，爰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參照諮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之學生類型，並參照諮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 <u>諮商或輔導</u> ，指提供 <u>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u> （以下簡稱 <u>違規學生</u> ）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輔導，指提供受輔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一、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有關「特殊行為學生」類型，另考量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提供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對象應包括學生，

<p>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本辦法學生之範圍除在學學生外，亦包括中途離校學生，為周延且完善本辦法提供服務之對象，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u> 學校應掌握<u>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以下簡稱諮詢輔計畫）後落實執行。</u> <u>前項諮詢輔計畫，應包括第六條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u></p>	<p><u>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應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與生活現況，並研擬推動之優先順序、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u></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參照諮詢輔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俾利學校有所依循。</p> <p>二、考量現代家庭結構及規模已迥異以往傳統家庭，學生問題之樣態也更為複雜，學校提供是類學生及家長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應與時俱進，將家庭組成、家庭功能、經濟支持及情感流動等相關議題納入整體評估，爰將現行條文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諮詢輔計畫，係指針對學生及其家庭所需之服務，正式提出有系統及架構之服務計畫。</p> <p>四、為明確第二項諮詢輔計畫之內容及完善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請求協助規定，俾利學校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如下：</u></p>	<p><u>第六條 各級學校於發現有受輔學生時，應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u></p>	<p>現行條文前段有關通知家長之規定業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爰刪除</p>

<p><u>一、個案會議：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u></p> <p><u>二、家庭訪問：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訪問。</u></p> <p><u>三、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u></p> <p><u>四、家庭教育諮詢：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諮詢。</u></p> <p><u>五、家庭教育輔導：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輔導。</u></p> <p><u>六、家庭教育諮商：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諮商。</u></p>	<p>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所提供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 六、其他適當方式。 <p>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p>	<p>之；另考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依個案需求，並符應時代變遷，現行條文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方式已不合時宜，且為利學校依循，參照諮輔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爰修正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及其執行方式，並酌作款次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完善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家庭教育之服務，爰第一款規定學校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加個案會議。 二、考量教育現場常有無法出席或無意願至學校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家長，學校應視情況至學生家中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生活情形，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協助，爰第二款規定家庭訪問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考量本縣各校輔導需求不一，相關資源有限恐致執行困難，爰第三款規定家庭教育課程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修正本條附表，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教育現場學生問題常源自原生家庭，學校應探究其背後相關原因，針對家庭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並視個案需求評估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適當之次數及適合之方式，爰第四款規定家庭教育諮詢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	---	---

		五、考量現行學生及家庭問題多元，學校應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以個別或團體方式，連結諮詢商或輔導資源及專業輔導人力，透過對話或工作坊等方式提供協助，爰第五款規定家庭教育輔導及第六款規定家庭教育諮詢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第七條 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移列第六條第三款，爰刪除之。
	第八條 各級學校應將受輔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已明定保密規定，毋庸於本條再行規定，爰刪除之。
第七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九條 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要求其參與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及參照諮詢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家庭教育輔導相關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有重大違規事件之通知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前段，後段委託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規範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家長經書面通知三次未出席之學校因應，要求違規學生之學校更積極之作為，參照諮詢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該等學校應派員參與之規定。

	<p>第十條 各級學校為發揮家庭教育功能，預防有受輔學生之發生，得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機關或社會團體協助。</p>	<p>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已涵括本條內容，毋庸於本條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u>違規學生</u>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u>諮商</u>或<u>輔導</u>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第十一條 為落實各級學校提供家長<u>或監護人</u>及<u>實際照顧學生</u>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輔導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由本府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及參照諮詢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爰將現行條文之「家庭教育輔導課程」修正為「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等服務」，並增列獎勵及輔導改善之對象。</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六條附表（修正後）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u>子女之發展</u>	<u>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u> （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u>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u>	<u>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u>
<u>家庭互動及溝通</u>	<u>親子之情感支持</u> <u>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u> <u>家人互動系統</u>	<u>至少四小時</u>
<u>正向管教</u>	<u>正向情緒、正向關係</u> <u>正向管教技巧</u> <u>親子衝突及解決</u>	
<u>親子共學</u>	<u>親子共學基本概念</u> <u>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u> <u>善用電子相關產品</u>	
<u>親師關係及互動</u>	<u>建立良好親師關係</u> <u>參與子女學校活動</u> <u>家校合作</u>	
<u>親職資源</u>	<u>學校及社區資源</u> <u>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u>	
<u>家庭壓力管理</u>	<u>健康之休閒環境</u> <u>問題解決能力</u> <u>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u>	
<u>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u>	<u>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u> <u>人際關係能力</u> <u>良好之社交技巧</u> <u>同儕參與</u>	
<u>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u>	<u>家人關係之重建</u> <u>家庭衝突解決</u> （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u>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u> <u>藥物與毒品之認識</u>	

修正說明：考量課程架構內容應與時俱進，並符應不同個案需求，不需區分核心課程及選擇課程，爰修正課程內容。

第七條附表（修正前）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與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 良好之親子互動 良好學習環境 家人溝通技巧 關懷與接納子女	四小時以上
	偏差行為、性別平等之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 學校社區資源 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 子女對自己之行為負責 規律之生活 性別平等理念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性別平等相關法律之認識 (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 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 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 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 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由各級學校 自行彈性訂定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 完整之家庭功能 良好親子關係 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 社會支援系統 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 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 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 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	

課程內容			時數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選擇課程		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 子女瞭解自我 發掘興趣與能力 發展自我概念 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由各級學校自行彈性訂定
	兒童與青少年 壓力與抒解	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關心與同理子女 問題解決能力 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 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 社會行為規範 人際關係能力 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 家庭共同學習之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 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 正向自我對話 拒絕之技巧 傾聽子女之心聲 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之能力 尋求相關團體協助 減少家庭暴力 家庭成員正確之道德觀念 婚姻諮商	